

北京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力宝广场 A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建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段建国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源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G11803 号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鲍卉芳、王志成

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